

CAST 白皮書 (商業版)

White Paper v1.0

2019. 8. 18

Contents

摘要

第壹部分 證券型通證基礎概念
1.1 STO 是什麼
1.2 STO 從何發展而來
第貳部分 CAST 簡介
2.1 關於 CAST
2. 2 CAST 發行方介紹
2.3 CAST 發行目的
第叁部分 通證經濟模型
3.1 發行方式
3.2 發行計畫
3.3 融資用途
第肆部分 二級市場
4.1 激勵機制
4.2 應用場景
4.3 智能合約
第伍部分 合規分析
5.1 美國監管規則介紹
5. 2 STO 合規分析
5. 2 CAST 合規做法
第陸部分 結語
6.1 研究結論
6.2 相關設明

摘要 Abstract

目前,數億人合法擁有加密貨幣。全世界數億人都知道加密貨幣,並希望獲得它們。許 多人認為加密貨幣是一種具有驚人回報的投資方式,而其他人則尋求無縫數字交易和區塊鏈 技術提供的新商業機會的好處。

大規模採用加密貨幣是不可避免和迫在眉睫的。這一事業和榮譽歸功於許多前途無量的企業家和遠見卓識者。大規模採用的時刻肯定會來得更快而不是更晚。消費者需要一種簡單、快速和安全的方法來獲得數字貨幣。

如今,由於傳統市場存在諸多痛點和 ICO 的亂象橫生,市場試圖尋找新技術來解決以上問題,STO 應運而生。但也有人認為:STO 帶來的金融創新,是一種新型的泡沫。但就現階段來說,STO 具備的優勢多於他的風險,(STO)提供了可靠、穩定和免稅的加密貨幣,以實現無縫交易、一種在生態系統中託管更安全交易的有限供應貨幣,允許數字貨幣持有人隨時完全控制其財務。一種有限的供應貨幣,其中沒有第三方需要獲得與STO 交互的許可。(STO)正在創造一種由社區推動的經濟。

智鏈國際(ICIC)的目標是通過創建一個存儲數字市場,讓世界各地的消費者能夠自由、安全地購買和銷售加密貨幣產品,從而使他們能夠參與加密技術,並享受加密投資的購買力,最終引領數字貨幣以合法證券的身份進入區塊鏈產業。

第壹部分 證券型通證基礎概念

1.1 STO 是什麼

STO,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的縮寫,即證券型通證發行,即在確定的監管框架下,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合法合規的通證公開發行。證券化通證是有真實或者收益作為機制支撑,這些資產包括:

- 傳統金融資產: 指的是股票、票據以及其他債權或者股權型資產;
- 非傳統金融資產: 指的是資金流、收益權、生產資料等;
- 缺乏流動性的"非傳統金融資產": 指的是房產、藝術品、股東等;
- 不具有財產屬性的"權利"通證:比如投票權利、會員權利、專項權利和優先權利等。

Security Token 的本質是證券屬性,各國對於證券的認定標準不一,以美國為例,美國聯邦證券法對證券的認定主要包括幾種形式:

- 股票、票據、債券、其他形式的股權和債務工具;
- 任何形式的投資合同;
- 投資合同的界定,需參照 1946 的豪威測試 (Howey Test),若滿足其中四種特定條件,會被定性為證券類通證;
- 投資者投入現金或等值品;
- 所有投入被匯聚到同一個專案或資金池中;
- 投資人有獲利預期,即眾多投資人投資的目的是為了盈利;
- 獲利完全依賴於發起人或者第三方的努力或經營;

如果上面條件均滿足,那麼通證就會被認為證券,受到美國 SEC 的監管。

1.2 ST0 從何發展而來

STO 的源起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討論,很大程度上應 "歸功"於 ICO 的 "瘋魔"與 "沒落",2017 年是 ICO 瘋狂的一年,全球 100 融資金額高達 350 億元,而 2017 年全球區塊鏈行業的傳統風險投資融資約 50 億元左右,ICO 融資是傳統風險投資融資的 7 倍。專案方僅需通過一紙白皮書就可以通過 ICO 的方式融到巨額的資金,如此成本低、時間短、金額大、不受法律監管、不必要坡露資金使用情況等專案發展資訊的融資方式,使得不少專案方以發展區塊鏈專案為名,行集資詐騙等違法之事,造成了整個行業一片烏煙氣,引得各地政府對 ICO 嚴控嚴打中國,更是將 ICO 定義為是一種未經批准非法公開融資的行為,涉嫌非法發售代幣票券、非法發行證券以及非法集資、金融詐騙、傳銷等違法犯罪活動,並且禁止在中國境內進行任何形式的 ICO。

因此,進入 2018 年 ICO 如過山車一般,在經歷了 2017 年之後狂跌到穀底。正因為 ICO 造成的種種負面影響,市場需要一種合法合規且合理的融資方式,來支持區塊鏈初創企業的發展,於是 STO 慢慢開始受到關注,特別是在 2018 年 9 月份,一份針對 Security Token 的以太坊新標準 ERC-1400 提案《允許專案方根據監管要求發佈證券型通證),更是將 STO 推上了風口浪尖。

第貳部分 CAST 簡介

2.1 關於 CAST

智鏈國際和恆升集團聯合推行的證券型通證為 Casino token,簡稱 "CAST 通证",發行總量恒定為 12.8 億枚,且保證 永不增發。 "CAST 通证"是基於以太坊 thereum 發行的去中心化的區塊鏈數字資產,它是基於以太坊區塊鏈的 ERC-20 標準數字貨幣。通俗來說,就以融合傳統證券特色且結合 STO 數字貨幣特性的通證發起融資,給予合格投資者相應的股息分紅,稱為"投資即挖礦"。

通證 "CAST"是娛樂公鏈原生態的數字通證,總量恒定。由整個娛樂區塊鏈的生態權益激勵和節點貢獻激勵產出,其生態內流通價值由整個生態內經濟規模指數 EAS (Economic aggregate size)決定。

2.2 CAST 發行方介紹

ICIC (智鏈國際) 是一家為證券型通證發行和二級市場交易提供合規解決方案的機構,並在新加坡設立亞太區運營中心,來保證智鏈國際的管理、運作,通證兌換、專案投票權、建議權,以及後續的技術開發、生態維護等。該研究團隊的組織結構將由智鏈國際自治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包括業內人士、金融機構、全球性律師事務所和生態系統的關鍵成員組成。

澳門 World 集團作為該專案合作方,總部設於澳門,總投資金額達 50 億美金,旗下擁有澳門星際娛樂城,永利娛樂城兩大娛樂城,與亞遊集團,澳門太陽城集團,廣東會,黃金集團,德晉貴賓會,大衛集團均有發展業務往來。澳門 World 集團積極開拓中國,柬埔寨、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市場,以雄厚的資金和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公平,公正,誠信,完善"的線下博彩品牌。

在業界資深人士和主要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智鏈國際一直在區塊鏈數字資產市場中為合格投資者提供前所未有的投資機 會。

2.3 CAST 發行目的

- CAST 通证將用於承接平臺上所有交易與權益類活動,持續吸引和激勵優秀的合作夥伴,推進智鏈國際生態系統的持續繁等。
- 為打造後續柬埔寨娛樂城專案,構建證券型通證的交易系統而發起的融資。

第三部分 通證經濟模型

3.1 通證發行方式

CAST 的融資模式實際上是從 ICO 轉換到 STO (證券型通證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並以 STO 發行 (CAST) 通证的方式募集融資金額,融資對象為合格投資者。本次 STO 公開發行 12.8 亿枚的 10%,其餘 90% (11.52 億枚)鎖倉一年,用於後期專案建設。後續募集方案請等待官網公告。

比例	數量	分配方案
10%	1.208 億枚	STO 通證公開發行
90%	11.52 億枚	娛樂業資源整合

3.2 發行計畫

名稱: CAST

類型: ERC-20 通證貨幣 實際籌資總額: 1.28 億枚

預定通證價格:以 ICIC 實際幣值為准 預售日期: 2019 年 8 月 18 日 15:00

私募日期: 2019年8月21日

籌資完成時間: 2019年10月18日(為期二個月)

通證總供應量(Total Supply):恒定為 1.28 億枚,且永不增發首次發行數量: CAST 1.28 億枚(占發行總量 10%),有合约計畫完成以太坊上的 token 發行和生成時間: 2019 年 8 月 15 日

日期	工作	
	確立專案核心成員,及各大團隊建設開發及啟動資金籌集等一系列完善工作	
	進行全球娛樂產業調查分析,及相關行業數據分析,形成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期	構建智鏈國際公鏈通證經濟基礎模型	
刊券	CAST DAPP Beta 版進入內測,並得出修正和分析性報告	
	基於 ERC-20 開發的權益通證 (CAST) 開發完成	
	宣佈 CAST STO 計畫	
	完成白皮書初稿,向普通的投資者展示	
中期	STO 正式啟動,並在官網及多個交易所平臺陸續發佈	
	CAST 交易平臺上線,CAST 通证上線開始交易	
後期	確定 CAST 專案啟動峰會	
	拓展全球娛樂生態應用服務圈,完成公鏈開發並上架主網	
	STO 結束(可能會更早售罄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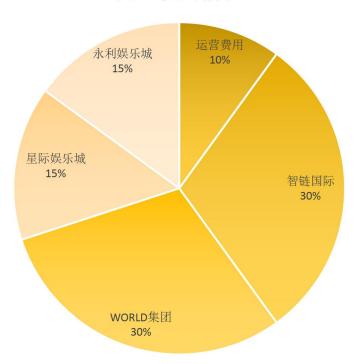
本次 CAST 通证發行最先將於 2019 年 8 月 18 日 15:00 時 (新加坡時間) 在 TTS 交易所開始預售。

發行支持幣種:僅接受 ICIC 企業公鏈。

兌換比例: 1 ICIC 兌換 1 CAST,ANS 及 ST0 定價在 ST0 當天確定。ST0 眾籌平臺定價可能會根據階段不同有所變化,具體以平臺為准。

3.3 融資用途

资金使用情况



- 早期公開發行籌得資金的 10%將用於證券型通證交易系統的開發及系統運維,包括擴充技術、硬體配置及法律經費等。除此之外,還將用於 STO 平臺的品牌建設和運營推廣,包括針對金融行業、區塊鏈行業持續不斷地推廣和普及 STO 平臺,為各類市場活動提供資金支持,確保 STO 平臺獲得平臺認可,迅速積累交易用戶。
- 60% 作為後期智鏈國際娛樂與澳門 WORLD 集團專案建設的儲備金及應急資金,以應對各種突發狀況。後續 CAST 通证值上漲後,盈利將用於柬埔寨娛樂城開發,根據持有 CAST 通证值比率換算柬埔寨娛樂城一定股份,持幣比例 越多股份占比越高。
- 剩餘30%經費將用於澳門world集團旗下永利娛樂城、星際娛樂城兩大娛樂城及其他合作專案作生態建設與發展 使用。

第肆部分 二級市場

4.1 激勵機制

智鏈國際早期發行的權益通證 "CAST",通過生態激勵機制進行分配,伴隨著應用的積累,生態的生長繁榮逐漸產出,直至全部發行完成。具體獎勵制度請查看 ICIC 企業公鏈。

CAST 總量 1.28 億枚, CAST 上線後半年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共 6 個月), 全部解禁。token 分配為:

月份	釋放比例%	說明
4	10%	第一個月釋放 10%
5	10%	第二個月釋放 10%
6	10%	第三個月釋放 10%
7	20%	第四個月釋放 20%
8	20%	第五個月釋放 20%
9	30%	第六個月釋放 30%, 為期半年, 全部解禁。

4.2 應用場景

隨著娛樂區塊鏈生態的發展,其權益通證(CAST)將具有豐富的使用場景,用於通證的流通與互動,使其具有真正的價值所在,其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的場景:

● 商品兌換

鼓勵消費者用戶在公鏈生態將已獲得的權益通證(CAST)用於商品、服務的兌換使用,及賭場貴賓廳出碼或使用,使其具有更實際落地的現實價值。

• 外部流通

CAST 上線 TTS 數字資產交易所後,投資者可以持有其手中的權益通證 (CAST) 在交易所進行與全球數字資產的交互,使 其具備更強的國際性和流通性。

• 消費激勵

權益通證(CAST)可用於消費用戶線下消費使用,消費者可以在該專案旗下合作澳門娛樂城服務點進行消費,根據一定的算力值,抵現一定的法幣。智鏈國際讓堅持在此平臺消費貢獻者或者分享者獲得價值回饋。

4.3 智能合約

什麼是智能合約?智能合約是以太坊區塊鏈的關鍵功能之一,儘管它們並不局限於該平臺。智能合約是自我履行的合約。 也就是說,他們的代碼包含了在不受外界干擾的情況下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規則和資訊。著名的類似物是自動售貨機。 用戶在自動售貨機中輸入正確的編號順序和更改,機器在釋放所需專案前自動檢查輸入的資訊是否正確。

同樣,區塊鏈智能合約可以在買方和賣方之間以數字方式創建,並且只有在滿足合約內置規則的情況下才能執行。這消除了使用仲介機構(如實體店或線上零售商的後端系統)進行交易的許多麻煩。買賣雙方之間的爭議要麼通過智能合約

失敗自動處理,要麼交由調解團隊解決。STO 採用超安全的以太坊智能合約託管解決方案,確保交易雙方的安全。

以下是從 CAST 智能合約地址的生成到二級市場的流通過程:

- 2019年8月21日,通過CAST token 合同將 token 存入CAST 託管錢包;
- Token 發送包含個人資訊 hash 的唯一地址;
- 通證將鎖定在 CAST 錢包半年,在半年後,可將數字貨幣提到數位化證券經紀商帳戶或者個人錢包;
- 2019年9月21日之後,若證券型通證交易平臺完成後,則在此平臺上通過指定經紀商進行交易;
- 2020年9月21日之後,通證可在指定的交易平臺上賣給合格投資者。

第伍部分 合規分析

5.1 美國監管規則介紹

如果一個 Token 被認為是證券型通證,那麼必將受到一國的證券法的約束和金融監管,根據美國的《證券法》和《證券交易法》,所有證券的發行和出售的方式有兩種:

- 在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SEC)進行註冊,即通過 IPO 上市融資;
- 在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SEC)通過符合一定的條例獲得註冊豁兔資格

大部分發行 STO 的企業,只能通過豁免條例進行資金募集。美國常見的豁免註冊條例有: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下的《D 條例》(Regulation D)、《S 條例》(Regulation S)、《A+條例》(Regulation A+) 和《眾籌條例》(Regulation Crowdfunding) 作為主要監管規則。如果無法通過 SEC 嚴格的註冊流程的話,也可以選擇豁免註冊條例成為受美國法律認可的證券型通證。

其中:

- Regulation D 506(c): 快速、簡單、高效; 限制發放給經過認證的合格投資者(包括 US 和非 US 公民的合格投資者); 無籌資上限; 填寫表格 D。 "合格的投資者": 前2年的年薪至少為\$20萬或者淨資產超過\$100萬,不包括住所。
- Regulation S: 在此條例下可以發行股票及債券; 針對美國以外(outside the US)的投資者(離岸投資者), 允許非美國投資者投資美國企業; 對於投資者的財富無任何限制條件。
- Regulation A+: 有兩種級別: 一級是籌資上限為\$2000 萬,且需要 SEC 和洲級審查,但沒有持續的報告要求;二級是只有 SEC 審查,籌資上限為\$5000 萬,有 2 年財務審查期,有持續報告要求;投資人限定在 18 歲以上;允許非合格資質的投資者。
- Reg CF (Crowdfunding): 最快、最便宜的方式; 投資人限定在 18 歲以上; 可以從合格及非合格投資者籌集上限 為\$100 萬的資金; 被視為早期公司資本階梯的第一步。

5.2 STO 合規分析

ST0 的法律監管有兩種選擇:

一是通過 SEC 註冊;

二是符合相關一條或者多條條例,如 Reg A +, Reg D 506(c), Reg S,Reg CF,獲得豁免註冊。若需要針對全球用戶,則選擇 Reg D 506(c)+Reg S 條例。

STO 的主要特點:

- 受到證券法 SEC 監管,符合法律合規性;
- 以有價資產支持:
- 代碼實現可程式化監管,防止洗錢等暗網活動;
- 24小時交易,提高交易流動性;
- 協議層自動化管理。

原有 ICO 主要的缺點是在沒有法律監管的條件下無法保護投資者的財產安全及投資回報,造成跑路、洗錢、割韭菜等情况。

5.2 CAST 合規做法

CAST 在美國已完成企業 VIE 結構搭建,已成功發行 STO token (CAST), 並與律師及會計師進行了資產審計、清查資產、評估資產、內部控制等相關審計程式,是首個發行優先股證券型通證 (preferred stock security tokens) 且符合美國州和聯邦證券法。

CAST 對其所有投資者進行了 KYC (實名認證) /AML (反洗錢) 核實,並根據 Regulation D506 (C) 和 S 條例獲得註冊登記 豁免,可針對全球公民。

第陸部分 結語

6.1 研究結論

綜上所述,STO 通證經濟將創造一個新的萬億美元市場。STO Market place 和 stotoken 正為那些已經使用加密貨幣的人以及那些不擁有或不知道加密數字貨幣的人創造了巨大的機會。STO 正在為現有或新成立的企業創建產品和解決方案,以開始在其網站和店內接受加密貨幣。有數以百萬計的企業希望通過一種簡單的方式接受加密貨幣,同時保持為加密貨幣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他們不想與採礦、標樁或任何其他行業趨勢有關。想要接受加密貨幣的公司需要一種簡單、安全和可靠的交易方式。STO 已被證明是解決方案。

我們可以設想一個未來,正如我們過去從使用粘土硬幣到紙幣的演變一樣,我們創造了一種革命性的加密貨幣,世界各地的任何人都可以信任並確保其內在價值,同時不受盜竊的影響。這是一種虛擬的、輕的、不可追蹤的、快速的、易於兌換成任何貨幣的產品,可用於購買有形產品和數字產品。這就是未來,(CAST)正在盡其所能為全世界數十億人實現這一目標。

6.2 相關說明

● 免責聲明

該文檔只用於傳達資訊之用途,並不構成買賣 CAST 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意見。任何類似的提議或征價將在一個可信任的 條款下並在可應用的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允許下進行,以上資訊或分析下不構成投資決策,或具體建議。本文檔不構 成任何有關證券形式的投資建議,投資意向或者教唆投資。本文檔不組成也不理解為提供任何買賣行為,或任何邀請買 賣任何形式證券的行為,也不是任何形式上的合約或者承諾。

ICIC 明確表示相關意向用戶明確了了解 STO 平臺的風險,投資者一旦參與投資即表示瞭解並接受該專案風險,並願意個人為此承擔一切相應結果或者後果。

ICIC 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參與 CAST 幣專案造成的直接或者間接的損失,包括:

- 1. 因為用戶交易操作帶來的經濟損失
- 2. 由個人理解產生的任何錯誤、疏忽或者不准確信息;
- 3. 個人交易各類區塊鏈資產帶來的損失及由此導致的任何行為。

CAST 幣,是一個 STO 平臺使用的加密數字貨幣。

CAST 幣不是一種投資。我們無法保證 CAST 幣一定會增值,在某種情況下也有價值下降的可能,沒有正確使用其 CAST 幣的人有可能失去使用 CAST 幣的權利,甚至會可能失去他們的 CAST 幣。 CAST 幣不是一種所有權或控制權。 控制 CAST 幣並不代表對 ICIC 或 ICIC 應用的所有權,CAST 幣並不授予任何個人任何參與、控制,或任何關於 ICIC 及 ICIC 應用決策的權利。

● 法律與監管

本白皮書不得也不得解釋為邀請投資。它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或關聯,也不應被視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行證券。本白皮書不包括或包含任何可能被視為建議或可能被用作任何投資決策基礎的資訊或指示。STO數字貨幣是只能在 ICIC 生態系統中使用的證券型資產通證,用作投資。

在交易平臺上提供 STO 通證是為了允許使用 STO 數字貨幣,而不是出於投機目的。在交易平臺上發行 STO 通證不會改變 通證的合法資格,這仍然是使用平臺的簡單手段,而不是證券。ICIC 不應被視為任何法律、稅務或財務事項的顧問。白 皮書中的任何資訊僅供一般資訊之用。根據國際法,ICIC 不是金融仲介機構,不需要為 AML 目的獲得任何授權。獲取 STO 數字貨幣不得授予購買者對存儲組織和/或管理的任何權利或影響。

監管部門正在仔細審查與全球加密貨幣相關的業務和運營。在這方面,監管措施、調查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倉庫的業務,甚至限制或阻止其在未來開展業務。任何承諾購買 CAST 幣的人必須瞭解智鏈國際業務模式。白皮書或條款和條件可能會更改或需要修改,因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都有新的監管和/或合規要求。

● 版權聲明

本白皮書由智鏈國際團隊編寫,嚴禁抄襲,如需轉載,請注明出處。同時本白皮書中所涉及到的所有的產品設計理念、技術設計方案以及技術解決方案,其知識產權,均屬於智鏈國際團隊,團隊已對核心的技術方案部分申請知識產權保護,對於任何侵犯智鏈國際知識產權的行為,本團隊將通過法律手段保護我們的權益,特此聲明。

